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沙建尧 蒋建华 范薇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